

承德市双桥区财政局

承双财建〔2023〕2号

双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 算（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补助） 的通知

城管局、环保分局：

按照《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（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补助）的通知》（承财建〔2023〕18号），现下达你局2023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补助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1大气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完善农村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助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冀代煤办〔2021〕33号），本次预拨资金是省级应承担的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2023年采暖季运行补助。采暖季结束后，省级按政策据实清算资金。

二、要切实做好运行补贴政策衔接，根据当地运行补贴政策，统筹安排省以上资金，落实本级配套资金，确保农村清洁取暖补贴足额到位。要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、

截留、挪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三、各区要按照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(冀代煤办〔2021〕35号)要求，加强与“双代”主管部门沟通，配合做好采暖季用气量、用电量统计、核查和确认工作，原则上要在采暖季结束3个月内完成运行补贴资金兑付，及早惠及广大群众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3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(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运行补助)预算明细表
- 2、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- 3、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



附件 1

2023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运行补助）预算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预拨资金
	合计		32
1	双桥区	130802	19
2	双滦区	130803	4
3	鹰手营子矿区	130804	2
4	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130811	7

附件 2:

双桥区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干部廉洁从政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，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；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（另有要求的除外），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、克扣、截留挪用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畅通监督渠道，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。各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，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，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。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请及时向区纪委监委监察局和区财政监督稽查局投诉举报（区纪委监委监察局举报电话：2056591，区财政监督稽查局举报电话：2108108）。对于举报问题，纪检监察机关和区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，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分级负责、及时反馈。

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此函要求逐级下发，直至资金使用终端。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，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。

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5 日内向区财政局发文科室反馈此函回执（回执模板附后）。区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、回收和存档工作，以备检查。

附件 3:

双桥区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

发文科室:

文件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	发件人	收件人
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（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补贴）的通知	承双财建【2023】2 号	2023-3-21	王哲	
收文单位签章 (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)	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及以上文件已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			

说明：此回执一式二份，由区财政局发文科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，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、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区财政局相关科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，另一份由收文单位签章后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。